

公文文號：1106007803

主旨：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COVID-19社區防疫相關處分書與防疫指引，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陳/會 110/11/18 16:16:42

擬：

一、考量隔離或檢疫期間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前開對象之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其法律免責已於行政罰法第13條明文規範。

二、本文上網公告。

三、文存查。

2.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張鎮遠 送陳/會 110/11/18 17:54:44

擬：

一、考量隔離或檢疫期間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前開對象之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其法律免責已於行政罰法第13條明文規範。

二、本文上網公告。

三、文存查。

3.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洪錫璿 決行 110/11/22 08:48:29

閱

4.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歸檔 110/11/22 09:15:35